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RHJS-C2026-0006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地点：江苏·睢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政府采购流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规范标准，为贯彻落实部、厅关于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组织开展睢宁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掌握睢宁县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全面掌握睢宁县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支撑睢宁县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 总体目标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及技术规程为依据，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通过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掌握睢宁县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完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3. 工作任务

按照《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年度适用）》《江苏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指南（2025年度适用）》《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地类认定导则（2025年度适用）》要求，领取部、省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预变更方案制作和建库工作，形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1）资料收集与整理

及时领取部、省下发的2025年度正射影像等遥感监测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并根据睢宁县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2）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与建库工作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省级下发的2025年度全覆盖遥感影像为基础，结合各项监测监管工作中自行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日常变更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制作2025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通过比对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2025年度日常变更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年度各类用地变化情况。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

与林草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林草湿资源属性调查和合法合规性核实。按照2025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及时将林业主管部门工作范围内核实成果纳入变更调查数据库。

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自检合格后，按照部省要求时间节点上报。

（3）成果完善检查

对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补充完善，确保成果的质量，将通过省级全面检查合格的变更调查成果完成在线上报。

对部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在规定时间节点进行核实整改或补充举证，配合完成国家级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9479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之日止。

2. 变更调查应按照部、省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通过省级核查或国家发布成果启用即为验收。

第六条　交付成果

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形成整套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数据、图形数据、权属数据、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包（含图斑地类、种植属性、增量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单独图层，为MDB格式；“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变更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变化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一）矢量数据成果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二）外业调查成果

“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根据提取的变化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三）文字报告

1. 睢宁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总结报告。

睢宁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总结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包含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农化”以及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及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

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内容。

2. 图件、表格

全县18个镇（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图（PDF 版本）；对睢宁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汇总分析，按照20范围与不含20范围分别形成睢宁县18个镇（街道）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小写￥38958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小写￥15583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在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质量检查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3）甲方按约定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即视为履约，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乙方应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

2. 质量保证：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及国家级核查。

3. 售后服务内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以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睢宁县商务中心6楼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6年 5 月 29 日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28号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6年 5 月 29 日